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方案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控制融资成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主体：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 亿美元，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3 年（可分期发行，最终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五）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六）担保情况：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此次跨境担保最终将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为依据生效；

（七）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申请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公募或私募等）、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本次境外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上市事宜；

（五）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六）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境外融资成本。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是为了满足境外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

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5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5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